

# 华泰财险附加员工替代及返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工作期间，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正常工作，并根据主治医生诊断证明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将**持续10天及以上**时，保险人对投保人派遣替代员工前往被保险人工作过的国家或地区完成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所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交通费用（以下简称**员工替代费用**），或被保险人与主治医生协商后，在被保险人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后90天内**，重新返回被保险人工作过的国家或地区所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交通费用（以下简称**员工返岗费用**），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

员工替代费用和员工返岗费用**仅限于单程经济舱机票以及员工替代或返岗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交通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因同一起保险事故，保险人已赔偿员工替代费用的，**保险人则不再承担员工返岗费用**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正常工作，**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治疗为目的的出行，或违反医嘱出行；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之前已经支付的费用。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对应的保险期间与主险条款对应的保险期间一致。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 第六条

一、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副本；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替代被保险人人员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是投保人单位职员证明；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之证明或验尸报告；

(六)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七)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八) 替代员工前往工作所在地期间所发生的交通工具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九) 替代员工和投保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十)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所有本附加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三、若上述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其他保险人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